

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应急〔2024〕5号

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数据，由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

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公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供查阅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福州长乐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（中国东

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4 期)12 号楼 3 层应急管理局, 邮编: 350207, 电话: 0591-2892491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711 号)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和省市相关文件的精神,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 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, 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, 提升政务公开质量,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,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, 以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, 营造公正公平、阳光透明的服务环境, 促进长乐区应急管理工作和谐发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3 年, 结合长乐区应急管理局实际工作情况, 截止 12 月 31 日,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1 条, 其中包括领导信息、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报告, 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减灾救灾等多方面内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3 年度, 我局没有受理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数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, 力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应解读尽解读。在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的政

府信息，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本年度我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。积极利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最美长乐”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载体，广泛宣传工作动态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应急局动态。设立专人管理门户网站，强化统一门户网站的日常巡查、维护，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依据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，确保内容准确、及时地更新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多、牵涉面广、情况复杂，为把此项工作抓好、抓实，我们始终坚持“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单位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纳入日常监测监管。

一是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自查，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、检查、通报，督促、指导各科室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，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。三是完善监督评议方

式，公开投诉电话，畅通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，及时进行反馈回复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全面、准确。

(六)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落实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工作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一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情
况，有序推进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；二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，加大本单位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，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，以视频、图解、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；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和政策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强，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，信息更新还需更及时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：

一是加强各科室的沟通协调。对于各科室发文予以审核，重点关注工作事务的发文情况，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、全面性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，围绕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方面加强信息公开，做大做强正面宣传，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。三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，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9日

抄送：区数字办，局领导，存档。

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9日印发
